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○○號○○樓

法定代表人 偕漢佳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住同上

被 告 李純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94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上午11時0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王鍾湄

書記官 黃怡惠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仟柒佰參拾柒元部分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捌佰陸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仟壹佰壹拾捌元部分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黃怡惠

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5 實者。

0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07 　　書記官　黃怡惠